

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文件

化水政字〔2021〕31号

签发人：张元庆

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关于申请中央环境保护督查第 D2QH 201907180015 号信访举报问题的销号报告

县整改督办组：

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收到海东市信访接待组转来的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第 D2QH201907180015 号信访举报问题后，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召开第四批信访举报案件会商分析研判会，迅速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办理。现将有关办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访举报反映的关于“化隆县群科镇群科村生活污水流到泉水，导致村民吃水困难”的问题，情况失实，由责任单

第五編 附錄

一、關於本館之沿革

二、關於本館之組織

三、關於本館之業務

四、關於本館之經費

五、關於本館之成績

六、關於本館之未來

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群科镇人民政府进行调查处理。

二、 办理情况

（一）工作开展情况。关于“化隆县群科镇群科村生活污水流到泉水，导致村民吃水困难”的问题，经现场调查。

1. 反映生活污水流到泉水问题与实际情况不符，经现场查看，该村巷道内污水没有直接流到泉水，污水点与泉水有50米距离，目前，住建部门在该村实施了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对污水进行集中统一收集。

2. 该村1341户村民在2009年县水利局实施化隆县群科、牙什尕两镇41村人畜饮水工程时，已经全面解决人畜饮水，位于该村下游的三、四、五社部分农户在该村一处泉水中自行铺设管道取水，目前用水满足正常生活用水需求，且泉水水质满足饮用水标准。前期县卫生、水利等部门对该泉水水质进行检测，相关指标达到农村饮用水标准。经走访和实地查看，目前泉水取水的三、四、五社330户农户家中水量正常，能满足日常生活用水；为保证农户饮用水安全，切实为群众负责，县水利部门于2019年7月19日再次委托有专业检测资质的青海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根据再次检测的结果，水质达到国家相关指标要求。

（二）办理结果

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部门现场对群科镇群科村水源进行了水样采集，并进行了检测，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已答复群众。

附件：1. 走访农户用水情况及水质检测部门工作人员采集水样照片

2. 水质检测报告

3. 住建部门实施的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资料





韩青山家自来水



马成明家自来水



水质检测部门工作人员采集水样

